

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意見的調查研究

陳榮華 盧欽銘

洪有義 陳李綱

本研究目的有三：(1)調查吾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問題的看法；(2)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所採用之體罰方式及出現比率；及(3)比較歐美各國對於體罰問題的看法及實施辦法，並參酌本調查結果，研擬一套合理而可行的有關實施體罰的辦法，以提供教育行政當局修改有關法令的參考，藉以促進教育的正常功能。

本研究調查對象係為台灣地區某市各中小學廿所學校教師 1073 人，家長 1111 人及學生 4582 人。問卷分為教師用，家長用及學生用三種。三種問卷內容主要包括：「贊成實施體罰與否？」、「實施體罰次數如何？」、「贊成及慣用何種體罰方式？」、「實施體罰的理由何在？」、「實施體罰的效果如何？」等多項問題。

本調查結果顯示：1. 大多數教師 (91%)，家長 (85%)，及學生 (84%) 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當體罰是可以容許的。2. 各佔 90% 以上的教師及家長都曾在不得已情況下實施過體罰。唯實施體罰的次數並不多。3. 在認知上，多數教師、家長及學生都認為「勸導」方式最能糾正學生的不良行為。4. 學生或子女受體罰的最大理由是由於表現不良行為。5. 多數教師及家長認為政府明令禁止教師實施體罰，對於教師任教態度的最大影響是「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6. 教師、家長及學生所贊成的體罰方式以「打手心」、「罰站」及「罰寫功課」為多。7. 多數教師覺得體罰學生的心情是「很難過的」，和「平心靜氣」；而多數家長的心情是「很生氣」、「很難過的」。8. 多數教師和家長在體罰學生或子女後，常感到「於心不忍」，其次為「已盡管教的責任」。

體罰誠為現行各級教育的一大問題，教育主管當局曾嚴令禁止體罰學生，然而事實上體罰現象仍然存在。輿論界、大眾傳播、民意代表、家長、各界人士對教師體罰學生的看法亦有正反兩面的爭論。不可否認的，「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的觀念，在我國社會各階層，業已根深蒂固，自有其深遠的影響。我們常發現：學生為體罰的對象，而實施體罰的人不只限於教師，家長本身也常採用這種策略，如果學生對於父母的棒打教育司空見慣，則學校教師們所採用的循循善誘方式，其效果很可能也受影響。

先就家長對體罰的看法來說，有些父母自己實施體罰也希望老師採用同一種體罰策略；有些父母儘管本身採用體罰但並不希望老師體罰他的子女；也有的父母自己既不用體罰也不希望老師採用體罰。再就教師的觀點來說，有些老師認為適當的體罰也是一種管教方式，適用於某些學生。如果完全禁止教師使用此種策略，則可能造成教師藉故放棄管教學生的職責；另有些教師可能忽視政府法令我行我素，甚至變本加厲的實施體罰。這些都可能影響學生的心理，降低教師的服務熱忱而直接影響到教學效果。

本研究所指的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是指對於違規犯過的學生或子女給予身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罰方式，其目的在於促使被體罰者能改變行為。有關體罰的問題，可分成下列幾項重點來討論：

一、我國傳統社會對體罰的觀念

在我們傳統社會中，體罰的觀念早已根深蒂固；古諺中有「棒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朴作教刑」、「愛之深，責之切」、「玉不琢，不成器」等許多成語，可見在我國傳統的教育中，體罰具有深遠的影響。

我國尚書舜典上記載「朴作教刑」。孔傳云：「朴，楨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孔穎達正義云：「學記云：『楨楚二物，以收其威。』鄭玄云：『楨，稻也；楚、荆也；二物可以撻犯禮者。』知朴是楨楚也。既言以收其威，知不勤道業則撻之。」由此記載得知，我國早在幾千年前已經實施體罰。

另外，史記律書中也記載著：「故教笞不可廢於家。」漢書刑法志：「笞者，所以教之也。」唐書刑法志：「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說文：「笞，擊也。」換言之「笞」就是體罰。教笞連言，正說明父母教育子女，不可廢棄使用體罰之意。

揚雄方言引傳上記載：「慈母之怒子也，雖折箠笞之，其惠存焉。」平劇「三娘教子」中也有：「打在兒身，痛在娘心。」也就是說，不論是父母或教師，當不得已採用體罰時，他們是以內心的痛苦來分擔子弟肉體的痛苦，若不基於偉大的愛心，是不會自己先忍受痛苦的。

正因為傳統社會以體罰來管教下一代，因此在當時的觀念仍認為體罰對受教者是有效的。

二、近代研究者對體罰的看法

(一)主張禁止體罰者 有些學者以教育理論，道德觀點及學生身心發展的立場來反對體罰，他們認為體罰是一種殘忍的行為，恐怖的手段，強暴的壓制，違反了發展學生自制的教育原則。體罰的後果，不但無法收到預期效果，且更易使受罰的對象，對施罰的師長產生憎恨和畏懼的心理。有些心理學家強調，嚴重或經常的體罰，會危害學生的心理健康。他們認為體罰只能暫時終止被體罰者的不良行為，體罰的威脅一削減，被體罰者的行為舊態復萌，又往往對施罰者態度敢怒不敢言，可能將此種心理轉移到環境中每一事物，甚至於學習行為方面。因此，許多心理學家和其他社會科學的工作人員認為任何形式的懲罰均須避免。

(二)主張使用體罰者 贊成使用體罰者，認為懲罰具有教育的意義和改正行為的效果。同時體罰可以增進學習的效率。甚至有人認為體罰是有效嚇阻反社會行為的方式。因此他們認為只要有「教育愛」才會使用體罰來管教學生或子女。因此，有許多教師及父母認為適度的體罰是可以採用的。

三、有關「體罰」問題之研究

針對體罰的問題，國內外學者和教育行政人員均很重視，曾提出正反兩面的研究結果。可就幾方面分析：

(一)教師及家長對於體罰學生的看法 根據美國教育協會於1960年及1969年所作的調查顯示，全美國中小學教師約有三分之二贊成小學施用體罰，而有二分之一教師贊成中學施用體罰。

國內林金悔（民66年）綜合英美的有關體罰之調查研究，發現贊成體罰的教師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左右。足見中外多數的教師贊成採用體罰的管教方式。

美國教育協會（1970）的研究，發現美國中小學男老師贊成體罰者所佔之百分比，較女老師贊成體罰者所佔之百分比為高。另外，林金悔（民66年）的研究發現年資淺的教師趨向於贊成體罰，而年資深的教師則趨向於反對體罰。邱連煌（民67年）發現美國小學老師贊成體罰者的百分比，較高於美國中學老師贊成體罰者的百分比。

至於家長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的看法，根據美國蓋洛普的民意調查（Gallup Poll）指出全美國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家長支持學校使用體罰。家長認為教師要有體罰學生的權利，才能使學生畏服。

(二)教師體罰學生之實情 關於教師體罰學生，無論中外都仍然盛行不衰（周志勇，民62年；李小慈，民61年；梁恒正，民66年；Mercuris, 1975）。大多數的教師，都是基於教育愛，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使用體罰來管教學生。陳奎憲（民67年）對在師大暑期或夜間部上課之在職教師作調查，結果發現約有70%的教師會採用適度的體罰來管教學生。

根據美國新聞週刊雜誌（1980）最近的報導，美國學校戒尺捲土重來，美國大法官已重新裁定教師體罰學生不違憲。目前美國只有新澤西州、緬因州、和麻薩塞諸州等三州還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其餘各州都允許教師體罰學生，可見得體罰在美國仍然被當做一種管教學生的有效手段。

(二)有關體罰的方式 有關教師體罰學生的方式，根據謝榮華（民68年）、林煌耀（民68年）等人，發現教師較常用的體罰方式為罰站、罰跪、罰跑、敲頭、打耳光、揪耳朵、打手心、罰舉重物、蹲馬步、青蛙跳、伏地挺身、打屁股、罰多作作業、勞動服務等方式為多。而美國方面的體罰方式以「打屁股」為最普遍（新聞週刊，1980、2）。

(四)有關體罰的效果 根據心理學家（Anderson et al., 1978; Follick & Knutson, 1978; Walters, 1978）等的研究，發現肉體上的懲罰對於動物行為的改變，具有相當的影響作用，但效果多屬於短暫性的。Thomas (1973) 的研究發現對學生實施體罰，對於改變學生行為具有相當的影響作用，甚至於可以作為其他學生行為改變的警戒作用。Donnerstein (1978)、蘇安宜（民68年）、蔣民（民68年）、陳培康（民68年）等之研究，都獲得同樣的結果。李小慈（民國61年）發現美國學校的學生中，多數被體罰過的學生，行為變好，不再犯規，但仍有些學生仍頑固不改，一犯再犯。劉國光（民61年），嚟雲（民68年）等研究發現體罰未必能改變學生的行為，可見體罰對改變行為的影響作用並非絕對的，但其影響作用亦不容忽視。

根據心理學家（Delilley & Church, 1978; Hilgard, 1978; Spealman, 1978）等的研究，認為體罰可以增進動物的學習效率，唯其效果仍略遜於獎賞對於學習效率之影響作用。潘嘉璐（民68年），陳培康（民68年）等亦提出體罰對於學生學習效率的提高，具有相當之影響作用。另外，林明森（民68年）、唐珊（民68年），Martin & Hasbrouck (1977) 等却發現體罰對學生的學習並未具有顯著之影響作用。

(五)體罰後師生的反應 有些教師基於教育熱忱，在不得已情況下，仍採用體罰的管教方式，對於體罰後的心理反應，大多數為心不忍。（杜學知，民59年；張文益，民66年）。

反對體罰者都認為體罰後，學生會表現恐懼不安、氣憤、迴避、攻擊、仇恨教師等反應，嚴重的傷害學生自尊心及其人格之發展。也有許多教育家認為體罰會使受罰者日後對別的學童發生暴力行為。

(六)學校應由何人體罰學生 根據孔承先（民62年）的研究，發現體罰之所以引發出不幸事件，實與教師情緒有關。因此，今後教育行政當局如果考慮允許學校採用適度體罰，對於學校應由何人體罰學生值得研究。根據邱連煌研究（民67年）指出，美國印第安納州學校允許教師體罰學生，但須有見證人。梁恒正（民66年）指出英國不准實習教師，代用教師，臨時聘用教師執行體罰。女生的體罰則規定由女教師執行。香港的學校是規定由校長或指定教師執行體罰。

(七)其他與體罰有關的研究 有關教師體罰學生的過程，研究的文獻頗多（如卜昭祺，民68年；張渝役，民68年；邱連煌，民69年）他們一致認為教師體罰學生的過程應該是先事先警告，再驗收效果，若學生不改變時，再施行體罰，體罰後必須作說明。

另外，卜昭祺（民68年）、張渝役（民68年）、李淑淑（民68年）、尤保善（民68年）、邱連煌（民67年）、張文益（民66年）等人研究指出教師或教師在體罰學生或子女時，應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有異，可見在施行體罰時，施罰者應先顧慮到受罰者的性別、年齡、智力、性格等性質，以免因施行體罰而產生反作用。

基於上述對於體罰問題的各種文獻探討，筆者認為應針對本國教育現狀，就教師、家長、學生對體罰的意見作一深入的調查研究，期能藉此研究發現各級學校實施體罰的真象，並探討體罰的效用及限度，以溝通家長與教師，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家長以及教育行政與輿論界之間的看法與做法，以期得到更具效果的教導方式。因此本研究目的是在調查台灣地區中小學教師、學生及家長對體罰問題的看法，以及目前中小學校所採用體罰方式之狀況，然後根據調查分析結果，參酌歐美各國實施體罰辦

法，研擬一套合理可行的有關體罰的策略，可提供教育行政當局修改有關法令的參考，藉以促進教育的正常功能。

方法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包括臺灣地區某市立高職五所，高中五所、國中五所及國小五所共二十所學校之教師、家長、及學生。其中教師人數是1087人，但有效問卷為1073人；學生人數是4622人，有效問卷為4582人；家長人數是1165人，有效問卷為1111人。其詳細之統計分佈如表一。另外，教師、家長及學生之各種分類標準如表二、三、四。

表一 接受調查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人數分配表

| 學 校 分 類 | 教 師 人 數 | 家 長 人 數 | 學 生 人 數 |
|------------------|------------------|------------------|------------------|
| 高 中 | 165 | 150 | 759 |
| 高 職 | 198 | 191 | 754 |
| 國 中 | 372 | 387 | 1483 |
| 國 小 | 338 | 383 | 1586 |
| 合 計 | 1073 | 1111 | 4582 |

表二 接受調查教師的性別、年齡、任教學校別及教育類別分析表

| 分類 | | 調查人數 | 分類 | | 調查人數 |
|----------|-----------|------|------|--------|---------|
| 性別 | 男 性 | 421 | 任教學校 | 高 高 國 | 中 職 中 小 |
| | 女 性 | 652 | | 國 | 372 |
| 年齡 | 20 至 30 歲 | 272 | 婚姻 | 已 婚 | 891 |
| | 31 至 40 歲 | 434 | | 未 婚 | 182 |
| | 41 至 50 歲 | 231 | 教育類別 | 師範院校畢業 | 613 |
| | 51 歲以上 | 136 | | 非師範院校 | 463 |
| (N=1073) | | | | | |

表三 接受調查家長的性別、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分析表

| 分類 | | | 調查人數 | 分類 | | | 調查人數 |
|--------------|---|---|------|------|-----------|-----|------|
| 性別 | 男 | 性 | 856 | 年齡 | 30 歲以下 | 26 | |
| | 女 | 性 | 255 | | 31 至 40 歲 | 285 | |
| | | | | | 41 至 50 歲 | 543 | |
| | | | | | 51 歲以上 | 257 | |
| 職業 | 軍 | | 44 | 教育程度 | 研究所 | 24 | |
| | 工 | | 139 | | 大學專 | 295 | |
| | 商 | | 353 | | 高中中 | 304 | |
| | 公 | | 198 | | 初中中 | 212 | |
| | 教 | | 73 | | 小學及其他 | 276 | |
| | 自 | 業 | 73 | | | | |
| | 其 | 他 | 231 | | | | |
| (N = 1111) | | | | | | | |

表四 接受調查學生的性別、年齡、以及父母教育程度分析表

| 分類 | | | 調查人數 | 分類 | | | 調查人數 |
|--------------|---|---|------|--------|----|-------|------|
| 性別 | 男 | 性 | 2410 | 父親教育程度 | 研究 | 所專 | 60 |
| | 女 | 性 | 2172 | | 大學 | 中 | 844 |
| | | | | | 高中 | 中 | 297 |
| | | | | | 初中 | 中 | 828 |
| | | | | | 小學 | 及 其 他 | 1653 |
| 年級 | 高 | 中 | 759 | 母親 | 軍 | | 6 |
| | 高 | 職 | 754 | | 工商 | | 279 |
| | 國 | 中 | 1483 | | 公教 | | 552 |
| | 小 | 學 | 1586 | | 自 | 由 | 228 |
| 父 | 軍 | | 115 | | 其 | 他 | 125 |
| | 工 | | 756 | | | | 67 |
| | 商 | | 1766 | | | | 3325 |
| | 公 | | 733 | 母親教育程度 | 研究 | 所專 | 11 |
| | 教 | | 107 | | 大學 | 中 | 316 |
| | 自 | 由 | 388 | | 高中 | 中 | 831 |
| | 其 | 他 | 717 | | 初中 | 中 | 823 |
| | | | | | 小學 | 及 其 他 | 2601 |
| (N = 4582) | | | | | | | |

二、問卷編製及設計

本研究所使用的三種自編調查表是：（一）教師用體罰調查表。（二）家長用體罰調查表。（三）學生用體罰調查表。此三種問卷之編製歷程，係先請幾位中小學教師就目前學校教師體罰現狀，學生的反映，及家長的體罰方式等要項來編製題目，然後再經過教育心理學者之修訂；修訂完成後，取中小學生、教師、家長各五十名作預試，再修改其中題目之語句，以適合各調查對象作答。

本研究所編製之三種問卷都包括有「贊同實施體罰與否？」、「實施體罰次數如何？」、「贊同及慣用何種體罰方式？」、「實施體罰的理由何在？」、「實施體罰的效果如何？」等多項問題。教師用體罰調查表，共有二十二個勾選式之問題，其中單選式十八題，複選式四題。家長用體罰調查表有

二十題，除了第2、3及15題為複選題外，其餘17題均為單選題。學生用體罰調查表共有二十二題，其中有四題為複選題，其餘均為單選題目。在本報告中僅就三種問卷之共同問題部分作分析及討論，至於三種個別的問卷調查結果之詳細分析，則將延後陸續單獨發表。

三、調查經過

本研究所用之間卷自六十八年三月即開始編製，至五月正式修訂完成，接著于同年六月舉行座談會，邀請各抽樣學校之校長參與座談，以說明調查的目的、抽樣分配及實施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同時請各位校長督促學生、教師及家長正確誠實的作答。六月底各問卷收回後，即開始進行資料整理及統計分析工作。

結果與討論

本調查為了增加客觀性，曾多方考慮有關變項，並自下列方面着手：第一、分別調查三種不同身份的人士——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若干主要體罰問題的反應。這些問題包括「贊同實施體罰與否？」、「實施體罰的次數如何？」、「贊同及慣用何種體罰方式？」、「實施體罰的理由何在？」、「實施體罰的效果如何？」。第二、有關教師的取樣特別注意到其任教校別（如小學、國中、高職、及高中），性別、任教年資以及受過師範教育與否等因素，以資分析這些個人變項如何影響到他們對於體罰問題的反應。第三、有關家長樣本則考慮到性別（父親或母親），年齡、職業以及教育程度等因素如何影響他們對於體罰問題的看法。第四、有關學生樣本因素則有性別以及年級別（即分成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

本報告因篇幅所限，僅先以第一部分的資料為主，分別比較教師、家長、以及學生三者對於下述若干主要體罰問題的看法及做法：

一、教師可否實施體罰

誠如於前節文獻探討中所提及，對於教師可否實施體罰的問題，見仁見智，爭論頗多。但根據本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的教師、家長、以及學生本身，都認為「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根據表五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受調查的1,073位教師中，91%的教師（974位）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當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只有5%的教師認為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在接受調查的1,111位家長及4,582位學生中，有85%的家長及84%的學生也持相同的看法，認為適當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甚至有10%的家長及9%的學生主張教師絕對必要採用體罰。

由上述資料得知，與體罰問題有直接關連的當事者，如學生本人、家長及教師，大多數認為適當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在教師的認知上顯然有此一傾向（贊同適當的體罰），而在實際行動上表現如何（即指實際實施體罰的比率及次數）亦為我們所關切的。

表五 教師、家長及學生對可否實施體罰的意見比較

| 項 目 | 教師、家長及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 | 教 師 | | 家 長 | | 學 生 |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體罰應該絕對禁止實施 | 58 | 5% | 34 | 3% | 321 | 7% | | |
| 只要不造成傷害，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 | 974 | 91% | 941 | 85% | 3849 | 84% | | |
| 教師絕對必要採用體罰 | 14 | 1% | 115 | 10% | 412 | 9% | | |
| 其他 | 27 | 3% | 21 | 2% | 0 | 0 | | |
| 合 計 | 1073 | | 1111 | | 4582 | | | |

二、教師與家長曾否使用體罰

我國教育行政當局雖然三申五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但其成效如何，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同時，政府在法律上亦未禁止家長體罰子女，所以一般家長均常使用體罰。究竟有多少教師曾體罰其學生？有多少家長曾體罰其子女？其使用頻率如何？這些問題是我們所極端關切的。為了相互驗證其真實性，特地從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來尋找答案。從表六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若根據學生問卷資料來看，曾受父母體罰的人數與受過教師體罰的人數相當接近，但是還是曾受教師體罰的百分比較高。即在最近一個學期中（指民國六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曾受父母體罰的學生人數佔總學生數的63%；曾受教師體罰的學生人數則佔71%。（二者相差8%，已達顯著差異水準 $Z=8.143, p<.01$ ）

若再以學生的整個生涯為時限，則曾受父母體罰的學生人數即佔總學生數的92%，而受教師體罰的學生人數亦佔總學生數的93%，二者只相差1%（ $Z=.99, p>.10$ ）。由此可證，不僅大部分教師會使用體罰，大部分家長也採用體罰。這一種結果，又可以從教師及家長的問卷資料中獲得驗證。在教師問卷中，曾有一題（第22題）問及：「很冒昧的請教您，最近這一個學期內，您曾經體罰過學生否？」（對所有學生而言）其次數約為多少？」對這個問題，只有25%的教師選答一次也沒有。反而言之，即有75%的教師在一個學期內曾體罰過學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若以其整個的教書生涯為時限，則有95%的教師會體罰過學生。再根據家長的問卷來看，有90%的家長承認曾體罰過子女。

又根據學生問卷中，有一個問題：「在你的經驗中，誰最常體罰你？」學生的選答順序是母親最常使用體罰（佔35%），老師其次（28%），父親再其次（21%），兄姊使用體罰最少（7%），其他佔9%。由此可證，既然在家庭裏父母常藉體罰來管教其子女，若完全禁止教師使用合理的體罰，則似乎有矯枉過正之嫌，亦屬不切實際的禁令。

表六 曾受過父母或教師體罰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 分類 人數及 百分比 施罰者 | 根據學生問卷 | | | | 根據教師問卷 | | | | 根據家長問卷 | | | |
|-------------------------|--------|----|-------|----|--------|----|-------|----|--------|---|-------|----|
| | 最近一學期內 | | 整個生涯中 | | 最近一學期內 | | 整個生涯中 | | 最近一學期內 | | 整個生涯中 |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N | % |
| 父 母 | 2887 | 63 | 4215 | 92 | — | — | — | — | — | — | 1000 | 90 |
| 教 師 | 3253 | 71 | 4261 | 93 | 801 | 75 | 1019 | 95 | — | — | — | — |

三、教師與家長實施體罰的次數如何

如前面所提及，大部分教師及家長，不僅認為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允許的，而且也曾體罰過其學生或子女。正可以說是認知與行動相當一致。為了進一步了解教師及家長實施體罰的頻率如何，在教師的問卷中曾提出下列問題：「很冒昧的請教您，最近這一個學期內，您曾經體罰過學生否？其次數約為多少？」選答項目有①只有1至2次，②大約3至4次，③大約5至10次，④大約10至20次，⑤大約20次以上，⑥1次也沒有。在學生問卷中也提出：「你在最近這一個學期中，曾被老師體罰過多少次？」以及「你在最近這一個學期中，曾被父母體罰過多少次？」選答項目亦如前述六項。這些問卷資料的結果如表七。

由表七的資料得知，學生受到教師與父母的體罰次數均以一個學期1至2次所佔比率較多（二者均為25%），學生承認受20次以上體罰者也有人在，只是所佔比例極為微小（教師4%，父母2%）。值得一提的是學生與教師的反應比率相當接近：即約有25%的學生自認為教師體罰1—2次，而有24%的教師自認曾體罰學生1—2次。

表七 教師及家長在最近一學期內實施體罰次數

| 人數及百分比 實施體罰次數 | 根據學生問卷 | | | | 根據教師問卷 | |
|------------------|----------|-----|----------|-----|--------|-----|
| | 曾被家長體罰次數 | | 曾被教師體罰次數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只有1—2次 | 1146 | 25% | 1148 | 25% | 258 | 24% |
| 大約3—4次 | 962 | 21% | 876 | 19% | 223 | 21% |
| 大約5—10次 | 596 | 13% | 715 | 16% | 166 | 15% |
| 大約11—20次 | 183 | 4% | 292 | 6% | 76 | 7% |
| 大約20次以上 | 275 | 2% | 204 | 4% | 78 | 7% |
| 一次也沒有 | 1420 | 35% | 1347 | 29% | 272 | 25% |
| 合計 | 4582 | | 4582 | | 1073 | |

四、教師、家長及學生認為何種方式，最能糾正學生不良行為

前面曾提及，教師及家長採用體罰的比率相當高，但是大部分教師及家長在認知型態上，還是認為「勸導」方式最能糾正學生的不良行為。這個事實可就表八得知其一斑。對於「您認為下列那種方式，最能糾正學生的不良行為」此一問題，教師、家長及學生都以選答「勸導」方式為最多，尤其是學生選答此項比例高達70%，家長為71%，而教師則只有43%的人選此項答案。反過來說，只有極少數的教師（9%），家長（6%）以及學生（12%）認為體罰方式最能糾正學生的不良行為。為何大部分教師及家長都認為「勸導」最能糾正學生不良行為，而仍然在使用體罰？這是認知與實際行動不易一致的一大例證。教師及家長對於使用「體罰」來糾正不良行為之功效之看法仍有顯著的差異（ $Z=2.58$, $p<.01$ ），家長與學生對此一問題之看法亦有顯著差異（ $Z=5.73$, $p<.01$ ）。

表八 糾正學生不良行為的最佳方式

| 分類 人數及百分比 最佳方式 | 教 師 | | 家 長 | | 學 生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勸導 | 461 | 43% | 793 | 71% | 3198 | 70% |
| 訓斥責罵 | 31 | 3% | 77 | 7% | 290 | 6% |
| 體罰 | 98 | 9% | 68 | 6% | 547 | 12% |
| 記過 | 27 | 3% | — | — | 102 | 2% |
| 取消某種權利或享受 | 254 | 24% | 114 | 10% | 303 | 7% |
| 其他 | 202 | 19% | 59 | 5% | 142 | 3% |
| 合計 | 1073 | | 1111 | | 4582 | |

五、教師及家長實際採用體罰的理由何在

又從表九的調查結果得知對於問卷中「通常在什麼原因之下，使您不得不體罰學生？」：教師的選答係以想改變學生的不良行為佔最多（85%）；其他因學生個人學業成績不理想（佔4%）；或因

全班學生學業成績不理想而實施體罰其所佔之比率極小。但若從學生本身的反應來說，承認因自己的不良行為而遭受體罰的比率雖也佔較高比率（54%），但因個人學業成績（18%），或全班學生學業成績不理想（23%），而承受體罰之比率都比教師本身的選答率高。這是在本調查中，教師與學生的反應較有出入的一項。

表九 教師實施體罰所持之理由

| 分類 理由 | 人數及百分比 | 教師本身的反應 | | 學生的反應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因學生個人學業成績不理想 | 44 | 4% | 809 | 18% | |
| 因全班學生學業成績不理想 | 13 | 1% | 1058 | 23% | |
| 想改變學生的不良行為 | 912 | 85% | 2494 | 54% | |
| 其他 | 104 | 10% | 221 | 5% | |
| 合計 | 1073 | | 4582 | | |

另就分析家長實施體罰的理由來說：對於「通常在什麼情況下，使您不得不體罰您的子女？」（這一題是複選題，即家長可以選答多種答案）這一問題，選答以「兄弟姊妹吵架」者佔最多（52%）；以「功課不好或退步」為其次（佔40%）；再其次為「在校外有不正當行為」（佔31%）或「在家裏不聽話，不幫忙家事」佔30%，「在校內犯規」比率較低，佔26%。

六、政府嚴禁教師體罰學生的措施，對教師的態度有何影響

我國教育當局曾三申五令，嚴禁教師實施體罰，但是體罰仍然無法絕跡，此一事實，也存在於其他民主國家，如美國只有新澤西州、緬因州和麻薩諸塞州還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外，其餘各州都仍然可以使用體罰。因此有些國家也不得不承認適當體罰的合法化以及效用。我們雖然一再強調「愛的教育」之重要性，但基於教師及學生雙方的個別差異事實，「拿出教鞭」儘管並非最上策，但有時候也是表達愛的教育的一種手段。是故，若「矯枉過正」而嚴禁一切的體罰，對教師的教學熱忱，必有極

表十 政府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對教師態度最大的影響

| 影響之態度 | 人數及百分比 | 教師反應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使教師不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 | 76 | 7% | |
| 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 | 564 | 53% | |
| 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 | 110 | 10% | |
| 使教師心灰意冷，完全不管教學生 | 69 | 6% | |
| 其他 | 254 | 24% | |
| 合計 | 1073 | | |

大影響。這一種顧慮我們過去也間接聽到，而在本項調查中則獲得有力證據。根據表十及表十一的統計，對於一項問題「據您所知，政府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對教師態度最大的影響是」：有53%教師認為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而29%家長也選答此項答案。甚至有6%之教師認為「使教師心灰意冷，完全不管教學生」；有10%教師承認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這種教師心態對我國教育的正常發展必有深遠的影響，發人深省。俗語說：「愛之深，責之切」可能也是反映一般教育工作者的看法。

表十一 政府明令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對教師態度最大的影響

| 影響之態度 分類 人數及百分比 | 家長反應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 使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 | 570 | 51% |
| 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 | 324 | 29% |
| 使教師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 | 85 | 8% |
| 使教師心灰意冷不再管教學生 | 43 | 4% |
| 其他 | 89 | 8% |
| 合計 | 1111 | |

表十一中，家長的反應以「使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教導學生」為最多，佔51%，由此可見家長是自另一層面來推想，假使政府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則教師更能拿出愛心來。

七、教師及家長曾採用的體罰方式

誠如在文獻探討中所提及，有若干民主國家是允許適當的體罰；所謂適當的體罰是指學生犯了較嚴重的校規時，由校方指定人（如校長、副校長或教師）在平心靜氣的氣氛下（先告訴他理由），使用較溫和的方式（如打手心或打臀部）來懲戒學生。為了要明瞭何種體罰方式常被使用，特提問教師：「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您曾用過那些方式體罰學生？」其詳細結果如表十二所示。

根據教師們自認在不得已情況下體罰學生的方式以「罰站」佔61%為最多，其次為「打手心」亦佔60%，而「罰寫功課」佔36%居於第三位。

另外，從家長的反應來看，家長在不得已情況下體罰子女的方式亦以「打手心」最常用，其次為「罰跪」佔39%，再其次為「打臀部」及「罰站」各佔35%。由此結果得知，教師及家長體罰學生或子女較常用的方式是「打手心」或「罰站」，而家長也較常使用「罰跪」來體罰子女，然而教師使用「罰跪」的比率却較少。

若再從受罰者的學生反應來分析，學生被問及「下列體罰方式中，老師對你採用過那幾種？」學生選答結果以「打手心」（佔75%）為最多，罰站（佔43%）居其次，再其次為「罰寫功課」（佔26%），此種選答之結果與教師所選答的體罰方式等級大致相同 ($r_s = .88$, $t = 7.85$, $p < .01$)。再就學生被家長體罰的情形看來，學生選答被父母體罰的方式以「罰跪」及「打手心」居多數；此種結果亦與家長選答體罰子女的方式相當一致 ($r_s = .84$, $t = 6.19$, $p < .01$)，由此可見，本調查結果具有相當的可靠性。

表十二 施罰者與受罰者選答的體罰方式（多選方式）

| 體罰方式 | 分類 | 教師會採用 | | 學生受教師體罰 | | 家長會採用 | | 學生受家長體罰 | |
|------|----|-------|-----|---------|-----|-------|-----|---------|-----|
| | | 等級 | 百分比 | 等級 | 百分比 | 等級 | 百分比 | 等級 | 百分比 |
| 罰 | 站 | 1 | 61% | 2 | 43% | 4 | 35% | 5 | 22% |
| 打 | 手心 | 2 | 60% | 1 | 75% | 1 | 44% | 2 | 40% |
| 罰 | 寫功 | 3 | 36% | 3 | 26% | 5 | 21% | 11 | 8% |
| 打 | 寫 | 4 | 18% | 8 | 14% | 3 | 35% | 6 | 16% |
| 伏 | 臀 | 5 | 15% | 7 | 16% | 12 | 4% | 16 | 2% |
| 罰 | 地 | 6 | 14% | 5 | 20% | 13 | 3% | 17 | 2% |
| 半 | 跑 | 7 | 12% | 10 | 12% | 8 | 11% | — | — |
| 扭 | 自 | 8 | 9% | 4 | 23% | 11 | 4% | 13 | 5% |
| 罰 | 學 | 9 | 6% | 9 | 14% | 10 | 4% | 8 | 10% |
| 勞 | 耳 | 10 | 4% | 16 | 3% | 9 | 5% | 7 | 14% |
| 罰 | 勤 | 11 | 4% | 11 | 12% | 2 | 39% | 1 | 43% |
| 打 | 服 | 12 | 3% | 6 | 19% | 7 | 12% | 4 | 25% |
| 打 | 耳 | 13 | 2% | 13 | 9% | 13 | 3% | 10 | 9% |
| 打 | 嘴 | 14 | 1% | 14 | 7% | 6 | 16% | 3 | 26% |
| 打 | 腿 | 14 | 1% | 17 | 3% | 14 | 3% | 14 | 4% |
| 舉 | 重 | 15 | 1% | 12 | 10% | 15 | 2% | 9 | 10% |
| 打 | 頭 | 15 | 1% | 18 | 3% | 17 | 1% | 15 | 4% |
| 打 | 肩 | 16 | 1% | 15 | 4% | — | — | — | — |
| 由 | 生 | 17 | 0% | 19 | 2% | 16 | 1% | 12 | 5% |
| 用 | 代 | 18 | 0% | 20 | 1% | 16 | 1% | 18 | 1% |
| 碰 | 腳 | — | — | — | — | — | — | — | — |
| 碰 | 撞 | — | — | — | — | — | — | — | — |

表十三 教師、家長及學生贊同的體罰方式（多選方式）

| 體罰方式 | 分類 | 一般教師贊成的 | | 家長贊成的 | | 學生贊成的 | |
|------|----|---------|-----|-------|-----|-------|-----|
| | | 等級 | 百分比 | 等級 | 百分比 | 等級 | 百分比 |
| 打 | 手 | 1 | 79% | 1 | 59% | 1 | 50% |
| 罰 | 心 | 2 | 64% | 3 | 49% | 2 | 39% |
| 罰 | 寫功 | 3 | 49% | 2 | 53% | 4 | 28% |
| 罰 | 勞動 | 4 | 39% | 4 | 45% | 3 | 33% |
| 打 | 服 | 5 | 32% | 6 | 22% | 10 | 6% |
| 罰 | 勞 | 6 | 23% | 5 | 24% | 5 | 20% |
| 打 | 勤 | 6 | 23% | 8 | 16% | 7 | 15% |
| 罰 | 動 | 7 | 23% | 7 | 20% | 6 | 18% |
| 打 | 服 | 8 | 16% | 7 | 12% | 8 | 14% |
| 伏 | 地 | 9 | 13% | 10 | 2% | 13 | 2% |
| 由 | 生 | 10 | 7% | 12 | 1% | 11 | 3% |
| 半 | 自 | 11 | 6% | 15 | 1% | 9 | 9% |
| 扭 | 耳 | 12 | 5% | 9 | 13% | 15 | 2% |
| 打 | 耳 | 13 | 4% | 16 | 0% | 16 | 2% |
| 罰 | 嘴 | 14 | 2% | 11 | 4% | 16 | 2% |
| 打 | 腿 | 14 | 1% | 14 | 1% | 12 | 2% |
| 罰 | 重 | 15 | 1% | 13 | 1% | 14 | 2% |
| 打 | 物 | 16 | 1% | 17 | 0% | 17 | 1% |
| 由 | 罰 | 17 | 1% | 18 | 0% | 18 | 0% |
| 打 | 部 | 18 | 1% | 19 | 0% | 19 | 0% |
| 打 | 頭 | 19 | 0% | 20 | 0% | 20 | 0% |
| 用 | 胸 | — | — | — | — | — | — |
| 碰 | 腳 | — | — | — | — | — | — |
| 碰 | 撞 | — | — | — | — | — | — |

八、教師、家長及學生較表贊同的體罰方式

教師及家長所使用的體罰方式種類繁多，但究竟何種方式較為適當，或較易為人所接納，則有待進一步的調查。關於此項問題的調查結果如表十三。由表十三中的資料得知教師、家長及學生所贊成體罰方式的等級相當一致 ($W=.96$, $\chi^2=54.72$, $p<.01$)。根據教師問卷調查，一般教師贊成「打手心」為最多(佔79%)，其次為罰站(佔64%)，再其次為「罰寫功課」(佔49%)，家長贊成教師體罰的方式亦以「打手心」(佔59%)，「罰站」(佔49%)，及「罰寫功課」(佔53%)為多數。學生較贊成教師所採取的體罰方式則為「打手心」(佔50%)，「罰站」(佔39%)以及「罰勞動服務」(佔33%)等三項，由此可知「打手心」、「罰站」、「罰寫功課」及「罰勞動服務」等體罰方式是被認為較為合適且不會傷及受罰者自尊心的。同時由表十三結果，另一件有趣的事實是學生願意被打臀部的比率只佔6%，而教師選此項方式的比率却佔32%，家長也佔22%。由此可見學生為顧及本身的自尊心而不贊成被打臀部的居多數，然而教師及家長則認為「打臀部」也是一項較為合理可行的體罰方式。

因此，當學生觸犯校規時，若教師認為不得不採取體罰，「打手心」、「罰站」及「打臀部」等方式似較為合理可行。例如英美等國，就允許打手心或打臀部的方式。但在實施體罰時，教師亦須考慮到受罰者的個別差異，諸如年齡、性別、犯規程度等，然後方能選用適當的方式。

九、教師及家長體罰學生或子女後的心情與感觸

教師及家長體罰學生或子女時，心情如何，可自實施體罰的教師及家長之自白，以及被體罰的學生本身之觀察等結果來加以討論。

表十四 教師及家長實施體罰時之心情

| 心 情 反 應 | 分 人 數及 百分 比 | 教師之心情 | | | | 家長之心情 | | | |
|------------------|-------------------------|-------|-----|-------|-----|-------|-----|-------|-----|
| | | 教師的自白 | | 學生的觀察 | | 家長的自白 | | 子女的觀察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很生氣 | | 197 | 18% | 2266 | 49% | 375 | 34% | 1631 | 30% |
| 很不安 | | 28 | 3% | 177 | 4% | 211 | 19% | 182 | 4% |
| 很難過 | | 340 | 32% | 1292 | 26% | 383 | 34% | 2242 | 49% |
| 平心靜氣 | | 332 | 31% | 583 | 13% | 110 | 10% | 401 | 9% |
| 其他 | | 172 | 16% | 264 | 6% | 32 | 3% | 125 | 3% |

根據表十四的統計資料，就教師本身的自白來看，有32%的教師選答「很難過」、亦有31%的教師選答「平心靜氣」。但若根據學生的觀察，教師在執行體罰時，其心情係以「很生氣」居多數(佔49%)，其次為「很難過」(佔20%)，認為「平心靜氣」者却只佔13%。由此可見，教師自認體罰學生時的心情是「難過的」，「平心靜氣的」，然而表露在學生眼前的教師的心情，却是充滿著氣憤。再就家長體罰子女時的心情言，根據家長的自白，係以「很難過」、「很生氣」居多數(各佔34%)。子女也認為家長實施體罰時，其心情是以「很難過」居多數(佔49%)，表現「很生氣」者則佔30%。由此結果推知，家長的自白與子女的觀察結果較為一致。

另外，就教師及家長在體罰學生或子女後常有的感觸言，其結果如表十五所示：教師及家長在選答此一問題時，都以「常感到於心不忍」為多數(教師佔43%，家長佔49%)，其次為「認為已善盡管教的責任」(教師佔36%，家長佔33%)；由此可見，為父母或為人師者，只要本著愛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偶而採用一兩次體罰，則必會有「打在兒身，痛在娘心」的感受。

表十五 教師及家長體罰學生（或子女）後之感觸

| 感觸 | 人數及百分比 | 分類 | | 教師 | | 家長 |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常感到於心不忍 | 466 | 43% | | 539 | 49% | | |
| 認為已善盡管教之責任 | 387 | 36% | | 371 | 33% | | |
| 常常更加生氣 | 23 | 2% | | 54 | 5% | | |
| 心灰意冷 | 48 | 4% | | 71 | 6% | | |
| 其他 | 149 | 14% | | 76 | 7% | | |

結論與建議

體罰在人類社會中已沿用數千年。雖然屢見一些心理學家或教育家提出反對體罰的理由，若干國家的教育行政當局也三申五令禁止教師實施體罰，但事實上體罰目前仍為大多數家長和教師所偶而使用。由此推知，體罰必有其功用，也是值得吾人深省之重要問題。研究問題必須以客觀的態度去發掘事實，然後詳加分析其優劣，並進一步提出合理的解決辦法。本研究係就中小學教師、學生，以及家長對體罰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其要旨即在發掘事實，以為提出解決辦法的根據。茲先將本調查結果，擇其要者枚舉如下：

1. 在接受本項問卷調查的人士中，絕大多數的教師（91%）、家長（85%）及學生（84%）認為只要不造成傷害，適當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
2. 絶大多數的學生（90%以上）表明曾受家長及教師的體罰；同時絕大多數的家長（90%）及中小學教師（95%）也表白曾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對其子女或學生施行體罰；唯實施體罰的次數並不多，每學期大約一至二次。
3. 許多教師（43%）、（家長72%）、及學生（70%）認為勸導是最能糾正學生不良行為的方式；只有極少數的教師（9%）、家長（6%）、學生（12%）認為體罰是最能糾正學生不良行為的方式。
4. 多數的教師（85%），家長（52%）通常是想改變學生及子女的不良行為而實施體罰。而多數的學生（54%）也承認因自己的不良行為而遭受教師的體罰。
5. 大部分的教師（53%）認為，政府明令禁止教師實施體罰，其後果是「使教師不再嚴格管教學生」。有29%的家長也持同樣的看法。
6. 教師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體罰學生的方式以「罰站」、「打手心」、及「罰寫功課」為主，家長則以「打手心」、「罰跪」、「打臀部」、「罰站」等為主。至於教師、家長，及學生三者較表贊同的體罰方式則有「打手心」、「罰站」、「罰寫功課」等方式。
7. 教師承認體罰學生時的心情是「很難過的」（佔32%），或「平心靜氣的」（佔31%），然而在學生眼中，教師體罰學生時的心情是「很生氣」（佔49%），「很難過的」（佔26%）。
8. 家長承認體罰子女時的心情是「很生氣的」、「很難過的」（各佔34%），此種家長的表白和其子女的觀察結果相吻合。
9. 教師與家長體罰學生或子女後常感到於心不忍（各佔43%，49%），其次是認為已善盡管教的責任（各佔36%，33%）。

綜合上述中小學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的態度及看法，大體上是主張宜允許教師實施適度

的體罰。根據這種調查結果，筆者們擬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1. 根據本次調查資料以及若干歐美民主國家的現行辦法，大多數教師及家長都認為「適度的體罰」是可以容許的；事實上，多數教師或家長或多或少也曾採用過體罰，同時，在教育行政當局三令五申嚴禁下，目前仍然在背地裡實施。由此可知，體罰雖然不是管教學生的上乘法寶，但藉適度的皮肉之苦來激發學生改過向善之意志，仍不失為懲罰方式之一種。根據教育心理學上的獎懲原理來說，我們都是主張：「多用獎勵，少用懲罰」，但並不完全否定懲罰的功用。筆者認為，教師或家長若對於實施體罰的原則和方式具有正確的認識，並能在很理智的心情下，偶而採用一兩次適度的體罰，則對於改正某些學生的一些不良行為是有效的。當然筆者並無鼓勵教師去使用體罰的意思，但對於教育行政當局不明教師實施體罰的心態，只靠一道禁令而不予明辨良性與否所引起的副作用甚感憂慮。

當今之計，似應重視多數家長及教師之意見，並參酌若干歐美民主國家的辦法，使適度的體罰合法化。至於如何界定「適度的體罰」，或如何使其「合法化」，乃需集思廣議，妥為釐訂。茲以管見所及，主張宜先行修改現行「學生獎懲辦法」。根據現行的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依據中華民國6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62)中字第20686號函）第二條規定，學生的獎勵與懲罰辦法可分為下列各項：一、獎勵：(一)勉勵(二)嘉獎(三)記小功(四)記大功(五)特別獎勵：1.獎品 2.獎狀 3.榮譽獎章。二、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特別懲罰：1.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2.改變環境 3.退學。筆者認為宜在懲罰辦法中(五)特別懲罰項內，將「適度的體罰」列入，並註明其「方式」、「執行者」、「執行場所」、「執行次數」，以及「執行記錄」等要件。

2. 體罰方式雖有很多種，但是經本研究結果顯示：教師、家長及學生所贊成的適當體罰方式計有「打手心」、「罰站」、「罰寫功課」等項目。「打臀部」也是教師及家長所常用的方式。因此，只要在學校教導人員或其他教師的見證下，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校長使用「打手心」或「打臀部」來糾正學生的不良行為，似應被視為適度而合法的體罰方式。

3. 學校或許可設立一間專用的「懲戒室」，或借用校長室作為實施體罰的公證場所，設有專人為見證者。當學生觸犯校規時，教師若認定必須給予體罰，則先行登記並取得校長同意後，將該生帶至懲戒室，並邀請見證人在場。教師應先向學生說明採用體罰的原因，然後再施行適度的體罰。經過這一道繁瑣的手續，一則可以緩和教師的激動情緒，使他（她）能理智地判斷實施體罰的真正意義；二則也讓學生先明白受體罰的原因，而有思過之心。在這種教育情境下實施體罰，自然不會發生傷害，更不會導致家長及學生控告學校之事。誠屬較為合理的辦法。

4. 上述建議僅據調查結果及文獻探討而來，其效果及可行性如何，尚不得而知，筆者認為不妨先指定一、兩所國小及國中試辦。提出較為合適實驗辦法，以為研究合法而適度的體罰，對學生的行為、學業成就、人格發展，以及教師的管教態度有何重要影響。俟實驗結果的利弊得失確定後，再全面實施適度體罰的合法化。

參考文獻

卜昭祺：體罰三原則。《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19日。

尤保善：訓導觀念改變與體罰。《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25日。

孔承先：有關「體罰」問題之研究（上）。《臺北縣教育輔導研究月刊》，民國62年，51，第4—7頁。

孔承先：有關「體罰」問題之研究（下）。《臺北縣教育輔導研究月刊》，民國62年，52，第6—7頁。

中央日報：專欄報導。民國66年5月9日。

伊文柱：談體罰的問題。《國民教育》，民國51年，11(11)，第2—7頁。

李小慈：美國學校的體罰方式。《中央日報》，民國61年5月4日。

李淑淑：因人而異。《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30日。

杜學知：朴作教刑。《中央日報》，民國59年10月4日。

- 林玉體：藤條萬歲嗎？一從洛克的體罰論說起。《今日教育》，民國65年，30，第4—11頁。
- 林金悔：我國國小教師體罰態度與其人格特質的關係。《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民國66年，19，第399—482頁。
- 林明森：體罰印象四十年。《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6日。
- 林煌耀：誤解和肯定。《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27日。
- 邱連煌：美國學校的體罰。《心理與教育》，臺北市：文景書局，民國67年，第1—15頁。
- 周天健：體罰本身無罪。《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5日。
- 周志勇：體罰學生應該禁止嗎？《中華日報》，民國62年6月7日。
- 胡鍊輝：體罰會傷身心。《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20日。
- 唐珊：四個案例。《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日。
- 高樹人：誰願意體罰？《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15日。
- 淨元：消弭而不是嚴禁。《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5日。
- 梁恒正：英國學校怎樣實施體罰。《中央日報》，民國66年6月12日。
- 張文益：從心理學的觀點看體罰行為。《今日教育》，民國66年，32，第60—64頁。
- 張渝：從體罰理論談起。《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10日。
- 陳奎惠：正視學校體罰問題。《臺灣教育》，民國67年，329，第59—62頁。
- 陳培康：不能否定體罰的價值。《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18日。
- 郭義堃：如何使用懲罰之探論。《今日教育》，民國67年，35，第56—58頁。
- 國語日報：三、四月話體——體罰。民國68年3—4月。
- 臺灣時報社論：老師不能碰學生嗎？《臺灣時報》，民國66年5月12日。
- 輕颺：最落伍的教育方式。《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2日。
- 歐陽敘：懲罰在教育上的正用。《臺灣教育》，民國65年，312，第15—21頁。
- 歐陽鐘仁譯：兒童賞罰心理學。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民國67年，第62—73頁。
- 潘宗堯：現代各國的教育。香港華商書報出版社，民國66年，第569頁。
- 潘宗堯：怎樣辦理中小學。香港華商書報出版社，民國67年，第299頁。
- 潘嘉璐：轉捩點。《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4日。
- 蔡典謨：從教中學。《今日教育》，民國65年，30，第85—87頁。
- 蔡慧瑛：我實在打不下去。《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28日。
- 劉國光：論體罰學生的問題。《臺灣教育輔導月刊》，民國61年，22(10)，第7—9頁。
- 嘯雲：弊多利少。《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0日。
- 樂瑤卿：不得已才體罰。《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8日。
- 謝榮華：用愛替代體罰。《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16日。
- 裏民：如果你是教師。《國語日報》，民國68年4月28日。
- 瞿立鶴：論體罰與禁止體罰。《今日教育》，民國67年，35，第2—7頁。
- 蘇安宜：我是一個打人的老師。《國語日報》，民國68年3月26日。
- Anderson, L. et al., Behavioral contingencies and self-mutilation in Lesch-Nyhan disea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978, 46(3), 529-536.
- Brown, D. et al., Using group contingencies with punishment and positive reinforcement to modify aggressive behaviors in Head Start classroom. *Psychological Research*, 1974, 24(4), 491-496.
- Delilty, M. Z. and Church, R. M., Time-allocation matching between punishing situation. *Journal of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1978, 28(2), 191-198.

- Donnerstein, M. and Donnesstein, E., Direct and vicarious censure in the control of interraci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978, **46**(1), 162-175.
- Follick, M. J. and Knutson, J. F. Punishment of irritable aggression. *Aggressive Behavior*, 1978, **4**(1), 1-17.
- Hilgard, E.R. et 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臺北市：虹橋影印本，民國68年，206-207。
- Hill, C.G. Delta, *A psychological view of corporal punishment*. Delta, 1973, **12**, 2-5.
- Kounin, J. B. and Group, P. V. The comparative influence of punitive and non-punitive teachers upon children's concepts of school misconduc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61, **52**(1), 44-49.
- Lemley, C. R.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1977, **98**(2), 228-231.
- Martin, R.R. and Hasbrouck J.M. The effects of punishment schedule on disfluency rate. *Language and Speech*, 1977, **20**(2), 127-135.
- Manner, A. Corporal punis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4, **29**(8), 614-626.
- Mercueis, J.A. Coming: Educational ritual. *Psychological Abstract*, 1975, **53**(1), 766.
- NEA.: Corporal punishment: teacher opinion. *N E A Research Bulletin*, 1970, 48-49.
- Raichle, D. R. *School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An American retespert, Interchange*, 1977-1978, **8**(1-2), 71-83.
- Sgro, J. A. and Porterfield, L. S. The frustration effect when punishment is paired with reward.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1978, **98**(2), 245-252.
- Shope, G. L. et al., Physical verbal Aggression: Sex differences in sty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1978, **46**(1), 23-42.
- Speelman, R. N. Pressurized air as a punisher. *Journal of the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Behavior*, 1978, **29**(2), 341-345.
- Thomes, B.A. A study of the attitude of educators relative to the use and valu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1973, **34**(6-A), 2999.
- Walters, G. C. Amount of prior learning, density of reinforcement and vocation from punishment as determinants of punishment effectiveness: Some negative results. *Bulletin of Psychonomic Society*, 1978, **11**(1), 33-36.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80, 13, 57-74.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A SURVEY ON THE OPINIONS ABOUT CORPORAL PUNISHMENT BY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YUNG-HWA CHEN CHING-MING LU
YU-YIH HUNG LI-COU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fold: (1) to find the views on corporal punishment by teachers, students and parents in this country; (2) to investigate the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presently taken by teach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percentage; (3)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view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by the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ir ways of practicing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basing on such comparison coupled with the result of this survey, a plausible and practicable scheme is proposed for corporal punishment so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have reference basis in amending the relevant rules and that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 may be promoted.

The subjects of this investigation are from twenty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f a city in Taiwan, including 1073 teachers; 1111 parents and 4582 students. Three sets of questionnaires are provided, for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respectively. The main items of these questionnaires are: (1) Favor or disfavor corporal punishment (2) The timing for practicing corporal punishment (3) The used of habitual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4) The reasons for practicing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5) The effect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The result of this investigation reveals:

1. Most teachers (91%), parents (85%) and students (84%) think that as long as no injury is inflicted, proper corporal punishment is permissible.
2. Parents and teachers, 90% respectively, admit that they have been forced to practice corporal punishment, though it is not a usual practice.
3. Cognitively most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regard exhortation as the better way to correct students' misbehaviors.
4. The most salient reason for disciplining students or children is their misbehaviors.
5. Most teachers and parents think that if corporal punishment is prohibited by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the obvious effect on the teachers' attitudes would be "no more strict discipline on the students"
6. The most pervasive forms of corporal punishment supported by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are "palm swatting" "standing" and "extra homework."
7. Most teachers feel sad but calm when paddling students. but most parents feel very angry and very sad.
8. After paddling students, most teachers and parents feel themselves cruel, but some feel they have done their duty in discipline.